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112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

(24351978_112300534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30日「研訂臺北市112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甄選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上、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，且未曾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，得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或跨校、跨學制組成聯隊報名參加（請自行協議代表報名學校名稱），同一項目同一報名單位限一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二) 項目與人數：

1、跳繩組：每隊得報名12人，上場9人、候補3人（請排定候補順序）。

2、踢毽組：每隊得報名9人，上場6人、候補3人（請排定



和平高中 1120131



NBAA1126000794



候補順序）。

3、扯鈴組：每隊得報名11人，上場8人、候補3人（請排定候補順序）。

4、舞獅組：每隊得報名9人，上場6人、候補3人（請排定候補順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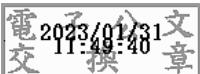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期限：自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1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
(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)。

(五)將報名表於期限前E-mail至642@htjh.tp.edu.tw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上場比賽獲選正取者即為出國代表團員，不得報名參加其他民俗運動訪問團甄選，並須配合本團當年度各項演出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3/01/31 文
交換章